

2025 年白湖管理分局指挥中心监管设施 采购项目补充合同

甲方：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

乙方：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2025 年白湖管理分局指挥中心监管设施采购（项目编号：2025BFAHZ00536）招标文件要求和《2025 年白湖分局指挥中心监管设施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约定，甲方向乙方再次跟标采购一批设备，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特签订本补充合同，共同遵守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1、合同货物

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所列货物（详见附件：《2025 年白湖分局指挥中心监管设施采购项目追加采购设备清单》）。

2、合同总价

总价为（大写）壹拾肆万肆仟肆佰捌拾元即人民币 ¥144480 元（含 13% 增值税）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。

3、合同货物交货要求

乙方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由甲方进行验收。

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，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。

4、验收要求

验收参照《2025 年白湖分局指挥中心监管设施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2025BFAHZ00536）中的“验收要求”进行验收。

5、付款办法

项目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，并完成审计后，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%。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6、售后服务

售后服务按照《2025 年白湖分局指挥中心监管设施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2025BFAHZ00536）中的“售后服务”章节要求保障售后。

7、其他

7.1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、会议纪要、合同、协议、澄清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

7.2 本合同正本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合同自签字之日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7.3 其他未明确事宜，按《2025 年白湖分局指挥中心监管设施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2025BFAHZ00536）约定执行。

甲方：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乙方：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杭州余杭闲林支行

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381872619733

日期：

日期：

附件: 2025 年白湖分局指挥中心监管设施采购项目追加采购
设备清单清单

原合同货物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、型号规格	原产地及生产厂商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	备注
1	分布式 4K 输入节点	海康威视 DS-C80H-XZHI /4k	浙江杭州.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台	7	6000	42000	
2	网线	海康威视 DS-ZC6U-W/CM /E	浙江杭州.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箱	4	870	3480	
3	液晶显示器	AOC. U24P10R	福建福清. 冠捷电子科技(福建)有限公司	台	6	1500	9000	
4	一体化视频终端	科达. SKY A230L	江苏苏州.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台	3	27000	81000	
5	人脸识别摄像机	海康威视. DS-2CD7A47EWDV3-IZS(2.7-13.5mm)(白)	浙江杭州.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台	12	750	9000	
合计							144480	